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富平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086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春秋服	套	450	72	32400
2	夏服	套	600	58.8	35280
3	男内裤	条	1000	20	20000
4	冬罩衣	套	500	84	42000
5	棉衣	套	700	126	88200
6	秋衣秋裤	套	900	60	54000
7	单囚鞋	双	1100	18.5	20350
8	棉囚鞋	双	1250	27	33750
9	被罩	条	800	85	68000
10	床单	条	900	45	40500
11	枕头	个	300	25	7500
12	枕套	条	500	14	7000
13	棉被	条	520	147	76440
14	棉褥	条	500	102	51000
15	袜子	双	309	5	1545
合计（元）		伍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			¥577965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按甲方要求，货物整備完成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货到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 1 号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5 年 8 月 6 日